

一一三年憲判字第二號

【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】

■ 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一、19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二、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

【概念索引】 刑法／刑之執行

【關鍵詞】 無期徒刑、比例原則、人身自由

【相關法條】 刑法第78條；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；刑法第79條之1；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本判決乃聲請人一至三十五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定，暨所適用19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或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、第7條之2第2項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；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為審理109年度台抗字第778號案件，認應適用2005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113年憲判字第2號【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】於2024年3月15日作成，本判決由黃大法官瑞明主筆。

【選錄】

詳細內容請參閱網路書店增補資料：<http://qr.angle.tw/5wn>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林鈺雄、王士帆，依職權裁定觀察、勒戒或不受理之判決假釋之已執行期間違憲（109 台抗大 1771 裁定），月旦實務選評，1 卷 3 期，2021 年 9 月，48-65 頁。